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一、 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二、 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三、 實習機構及名額：

新南向築夢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申請，擔任該項目各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規劃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新南向國家，指稱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四、 實習方式與期程：

- (1) 專業實習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規劃選送生之實習領域內容，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國外實習期間應以具備專業職場實習為優先考量，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 選送生須於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五、 補助額度

- (1) 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 (2)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 (3)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4)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六、 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實習期間具有本校學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境外碩士專班），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註冊並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 (2) 出國實習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選送生之學籍應在出國期間保持與申請時相同學籍；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限在此。
- (3)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預訂於符合當年度補助獎學金研修之期程(期間)赴實習機構實習者。
- (4) 語言能力：須符合申請實習機構的語言能力標準，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若研修學校無特定要求，則須檢附目前現有之語言能力證明，語言種類不拘。
- (5)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持出國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七、 若同學在專業領域或特殊專長領域榮獲獲獎表揚事蹟，鼓勵在專業領域或特殊專長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或有其他特殊專長者提出申請；已符合申請規定之同學若無特殊獲獎事蹟者亦可以提出申請。

八、 申請文件及收件日期：

- (1)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表
- (2) 新南向學海築夢子計畫計畫書（亦須完成繳交計畫書登錄）
- (3) 欲推薦學生個人資料表
- (4) 欲推薦學生語言能力證明
- (5) 欲推薦學生中文版歷年成績單
- (6)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7) 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及且未休學）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 (8) 申請113年度計畫補助者須於 **113年 3月 11日(一) 下午5點前**備妥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繳件完成報名。

九、 校內審查機制：

- (1) 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經會議通過後，以鼓勵本校教師提出申請為鼓勵原則，繳件齊全及符合申請規定者，3月底前將送出計畫申請。
- (2)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十、 其他須知：

- (1) 申請實習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訂購機票、機場接送、住宿等手續。
- (2) 具役男身份者，役男應自行於出國前2個月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辦理完成役男緩徵出國手續，函送兵役緩徵公文至戶籍地縣市政府之兵役科，並知會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及國際事務處。

- (3) 辦理就學貸款者，須洽詢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及學務處生活事務組以符合相關規定。
- (4) 若有需提前結束計畫返回者，需先告知本處取得兩方同意；未取得雙方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及返國，若擅自提早返國者，視同違反與本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
- (5)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經驗分享。
- (6)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7)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報到，俾利本處發文函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相關補助計畫。
- (8)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赴國外進修暨交換學生出國修讀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和本處之公告辦理之。
- (9)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 (10) 本甄選簡章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